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3條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目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三、申辦對象

- (一)辦理單位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餘裕空間之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 (二)前項辦理單位應由各縣市政府評估其合適性,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四、申辦條件及審查機制

(一)申辦條件

樂齡中心辦理單位以具備1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具備無障礙設施,且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單位。得依下列條件成立各類樂齡中心:

1.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2. 續辦樂齡中心
 - (1)由原設置之組織團隊辦理。
 - (2)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3. 優質樂齡中心
 - (1)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縣市每年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由縣市政府推薦為優質中心。
 - (2)前述執行成效檢核項目: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

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之情形。

(3)各縣市政府以推薦 1 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得適時調整之。

4. 樂齡示範中心

(1)成立後未曾更換過組織團隊，且申辦前 2 年經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2)縣市政府推薦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加設 1 所樂齡中心

(1)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

(2)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

(3)各縣市政府依轄屬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或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申設。

(二) 審查機制

各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須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經前述各縣市政府初選通過之辦理單位，並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與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進行複審。

五、樂齡學習中心任務

(一) 各類型樂齡中心

1. 辦理該鄉鎮市區樂齡學習業務，規劃適合樂齡族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
2. 可結合轄區內樂齡學習其他管道資源，成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之學習服務。
3. 招募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樂齡族學習。
4. 中心空間布置，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樂齡學習環境，空間可進行規劃，如學習區、展示區等。
5. 各縣市政府交辦之樂齡學習事項。

(二)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

1. 支援其他鄉(鎮、市、區)之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 協助培訓志工或專業人員訓練。
3. 配合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特色計畫，所需經費可併入年度計畫申請(另填「附件 2-2」表格)。

六、課程類型

課程服務對象為 55 歲(含)以上國民，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說明如下：

(一)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每一學習領域均需開課，以維持課程多元性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如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運動)、老年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生命教育、信仰學習、靈性教育、高齡善終、心理輔導、預防失智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等。
5. 社會參與：本課程分為學習主題及節慶主題，係以協助民眾了解社會脈動及配合規劃展演活動事宜，如下：

(1)學習主題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準備教育、美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預防老人受虐(或家庭暴力防治)。

(2)節慶主題

- ① 祖父母節：祖父母節係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辦理

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與代間共學活動，所需經費，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

- ② 成果展演：各縣市政府得自籌經費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靜態成果展或動態之展演宣傳，如樂齡學習年度成果展、快閃活動、樂齡故事、樂齡學習攝影展或作品展等多元計畫。

(二) 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應配合當地之特色、學員的興趣及樂齡學習社團等發展，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等課程。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之課程。
3. 樂齡學習社團：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自主規劃課程，鼓勵連續超過 2 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社團活動得因應課程需要，申請專業師資每月授課 1-2 次，讓自主規劃課程可蓬勃發展。

(三) 貢獻服務課程

1. 成長課程

(1) 志工團隊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及相關課程以利中心運作，為強化貢獻服務方案之，得由樂齡中心規劃相關培訓，申請專業師資授課，如下

- ① 在職課程：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樂齡志工基本條件與職責、樂齡志工角色與分享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另如為進行貢獻服務課程，得可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如為進行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辦理口語表達培訓等課程。

- ②特殊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如下：活躍老化發展趨勢、樂齡學習與教育資源、高齡社會的趨勢、高齡者社會參與、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高齡心理特性與行為模式。

(2)組織團隊

可規劃中心團隊(包含主任、志工、講師)成長課程，以利中心團隊增能及凝聚向心力，如：行銷與公共關係、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講師精進交流分享、數位學習工作坊等。

2.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各樂齡學習社團可將課程延伸，如加強代間學習方案，辦理如：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以服務方案到幼兒園、學校、圖書館巡迴講故事；或延伸自主規劃課程，例如技藝類的課程，可於學成後成立服務團體演出或指導更需要關懷的人，或成立樂齡行動劇團至社區進行政策宣導，本項新辦中心得免規劃。

七、計畫執行方式

(一)辦理形式

1. 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演出、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其產品更可發展為社會企業，課程名稱可依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2. 建議依男性學員學習需求或興趣增開課程，拓展男性參與比率，並置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使其於參與相關課程時促進對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之認知等議題。
3. 樂齡中心仍應以實際課程為主，如因應學員情況(如行動不便)或講師交通等因素，需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其規劃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5%，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此限。前述突發情況之線上課程，需函知所屬縣市政府備查，相關核結機制則依規定辦理。
4. 考量長者視訊學習之護眼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採遠距教學課程長度，建議授課講師講授以 20-25 分鐘為原則，其餘時間可採多元學習規劃(如分組討論及口語發表等)。

(二)拓點規劃

係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村里或社區開設樂齡學習點，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轄屬村里或社區，說明如下：

1. 可運用樂齡中心現有之講師及志工，協助執行推動課程，至少一個拓點辦理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宣導或系列課程)。
2. 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志工協助了解當地社區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3. 各樂齡中心得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增設村里及社區拓點，如：學校、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提供樂齡學習課程或活動。
4. 拓點規定如下

(1)各樂齡中心拓點數

中心性質	拓點數
示範中心	以維持 10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優質中心	以維持 8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3 年以上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6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偏鄉、離島及續辦 2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4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1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2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	免規劃拓點。

- (2) 前述續辦、偏鄉、離島等地之村里、社區拓點，可延續前一年之拓點，或另覓新拓點。
- (3) 拓點課程儘量以自主規劃課程搭配其它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 (4) 各樂齡中心村里拓點數量無法達成或屬於跨區服務者，應經縣市政府評估同意後辦理。
- (5) 請縣市政府主動協調跨局處資源協助樂齡中心進行拓點。

(三)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08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4 小時。
2. 續辦樂齡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312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6 小時。
3. 優質樂齡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520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0 小時。
4.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624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2 小時。
5. 前述各樂齡中心所規範之時數得依實際執行需要，提案申請，惟各縣市政府初審須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況，審核適合之時數。
6. 各辦理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社區拓點之學員人數得以十五人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四)課程類型與比率規定

各類型之樂齡中心課程類型比率，如逾計畫所訂之該課程類型比率上限，則需敘明理由，送請各縣市政府核准後，函送本部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備查，各課程之比率如下：

1. 新辦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2. 續辦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3. 優質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4. 示範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40%)。

5. 各樂齡中心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一課程不得高於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避免排擠其他課程。

八、特色計畫(另填「2-2」表格)

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配合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主軸，試辦男士工棚、耆老技藝傳承方案、高年級生經驗傳承及其他(需敘明執行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申請得納入年度計畫。

九、講師聘用原則

- (一) 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除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得優先聘請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明書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及「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並應視學員上課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課程，儘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如未有適當人選，得由輔導團協助媒合前往授課。
- (二) 各樂齡中心得於年度計畫執行前，召開各課程講師共識座談會，針對講師所提供課程大綱、內容討論，並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

十、申請項目說明

- (一)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或每節)給付標準如下

1. 各類課程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或每節)1,600 元

-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得由樂齡中心彈性規劃，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非屬系列性、帶狀性課程，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經費上限為 3 萬 2,000 元，得用於辦理培訓之專業講師。
- (2) 偏鄉、離島地區，經費上限為 5 萬 1,200 元。
- (3) 本項申請須註明預聘請之講師姓名、現職。

2. 各類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或每節)800 元

- (1) 本項目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5%，離島、偏鄉地區或特殊原因，導致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 20%為原則。
- (2) 本項標準含「樂齡輔導團」所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樂齡講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及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與樂齡

學習社團每月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之鐘點費。

(3)另如樂齡中心（含示範中心）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每小時得以此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標準。

3. 各類課程內聘師資每小時(或每節)500 元

(1)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屬之。

(2)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3)原住民地區需要母語翻譯人員，得以此標準支出。

4.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

(1)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樂齡學習社團」，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時間及經費，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二)設備、物品及空間修繕費

1. 設備費：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飲水機、冷氣機、教學設備可補助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及配合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電腦設備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有螢幕得補助 3 萬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2. 物品費：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及學習輔助器材，如桌上型放大鏡等。

3. 修繕費：強化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如樂齡中心為專用空間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止滑、安全措施等。

4. 配合教學課程所需物品及器材，課程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且須發展為特色課程，方得提出，由本部複審通過後補助。

5. 原所購置之設備，需達使用年限，方得提案申請，如為村里

拓點運用，需敘明必要性。

(三) 新設或招牌有誤之中心

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Active Aging Learning Center，簡稱 AALC)，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各輔導團需於訪視行程檢視。

(四) 國內旅費

本項經費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編列原則如下

1. 交通費：

- (1) 各樂齡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交通費。
- (2) 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與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說明會、活動、示範觀摩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 (3) 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2. 住宿費：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中心，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本項費用申請含講師及中心人員。

3. 膳雜費：不予補助。

(五) 保險費

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 (2)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 (3)前述各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經費表所需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合計之 2.11%為上限。本項目依據各縣市轄管各樂齡中心實際需要申請，如未申請之中心，後續如有需要，將由中心自行負擔。

2. 如有編列以人為投保對象之保險費(如平安保險、意外險、團體險等)，其對象不論是軍公教人員、支領工讀費或工作費之臨時人員等，請於備註註明「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3. 志工保險費：應辦理相關保險，以利志工協助各項活動。

4. 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六) 工作費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本項經費需依據課程時數，核實編列所需時數，如因應庶務工作需要則請註明。
2. 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 (七)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 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 (八) 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經費申請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 00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十一、後續督導事宜

- (一) 申請通過之承辦單位，後續所辦理之活動成果須每月 7 日前上傳「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
- (二) 各樂齡中心需製作學員證及名冊，並統計每年學員人數及人次。
- (三) 如有以下情形並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列為次一年度不予補助之參據：
1. 各申請單位未確實依所提報之計畫執行。
 2. 計畫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本部審查各樂齡中心續申請單位計畫，得依據該單位前一年度所辦理之執行成效核定補助額度，執行未佳者，得刪減補助金額。
- (五) 各樂齡中心及示範中心，如縣市政府及輔導團訪視績效不佳(含未依計畫及課程執行、經費運用、評估無法擔負示範之責任等)或因組織更替無意願續辦者，須函報本部同意，調整為一般中心或停止辦理；另示範中心更動場地亦請報本部同意後執行。
- (六) 嚴禁課程講師強迫推銷、販賣產品。
- (七) 該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附件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
資料

附件 2：00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附件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000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
資料及經費表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

提報單位：(縣市名稱)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縣（市）執行樂齡學習中心 計畫之分析及說明

一、 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各月執行情形(提供當年度傳送至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為準)。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執行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平均場次	平均人數次

二、 當年度貴府(局)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

三、 請提供當年度本部補助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之核定經費、補助金額及上年度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結餘款數。

(一)當年度核定經費及補助數：

(二)前年度結餘款數(以送本部之經費收支結算表為準)：

四、 請說明新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推動方向、樂齡學習中心申請情況說明及對於樂齡學習工作之創新作為。

五、 整體說明新年度轄區內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
(如未有新設中心及更換單位之中心免填)。

(一)轄區內尚有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原因？

(二)新設樂齡學習中心之籌設過程說明(含空間說明)。

(三)更換原承辦單位之原因說明。

六、 提供轄屬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及占該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並請樂齡中心填報於申請資料。

七、 審查資料表(如附件 1-1 至 1-5)

附件 1-1

000 年度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主持人： 紀錄：
- 三、 出席委員簽到：
- 四、 原收件數：
- 五、 縣市初審通過數：
- 六、 縣市初審會議紀錄（請附詳細會議紀錄）：
- 七、 會議簽到表

附件 1-2 優質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表格

(本表格係有申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之縣市填報，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縣市訪視等第

推薦標準項目	縣市初審結果(請敘明)
上一年度執行成效	
課程類型之內容及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如何打造特色課程	
推動樂齡學習社團	
拓點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簽名處：

附件 1-3

000 年度新辦之樂齡學習中心空間審查表

1. 審查日期：
2. 新申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3. 承辦單位：
4. 縣市政府審查人員（請簽名）：
5. 審查委員（含外聘委員 1 位及該縣(市)輔導團主持(或協同主持人)1 位)：

承辦之 單位填 寫	預定設置樓層及坪數	_____樓、_____坪
	設置之空間說明	
	空間內基本設備	
	消防安檢 (請敘明有無通過)	
審查委 員結果 說明	<p>1. 外部環境：</p> <p>中心設置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單獨空間(位於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非單獨空間，與_____共用，每周可用_____天(如未 <u>達 3 日，建議更換場所</u>)。</p> <p>2. 內部設備</p> <p>(1) 是否有適合高齡者坐的桌椅？<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是否有電腦及投影機的教學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除了上課的空間，是否有其他的休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請說明)，<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預定設置的場所，是否有容易絆倒之障礙物，例如：門檻等。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請說明)，<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 中心內的電燈是否明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綜上所述，您所審查的空間是否確實適合高齡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通過，但是需要加強_____。</p>	

附件 1-4

000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結果彙整表(請依推薦之順序排列)

*中心性質請填寫：新辦、續辦、優質、示範、優先區。

申辦中心基本資料						縣市初審會議結果		
序號	中心名稱	中心性質	新年度申請時數	當年度執行時數	申請補助經費(元)	推薦順序	縣市初審意見	初審會議建議補助金額(元)
申辦經費總計						初審會議建議補助總金額		

附件 1-5、000 年補助樂齡學習中心設備（物品）申請一覽表

- 一、本表所稱「資本門」係為單價達（含）1 萬元之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下則稱「物品」。
- 二、本項目需列為申請之縣市政府財產（或物品管理），並應建立財產（物品）編號妥為保管，標籤處須註明「補助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如未來不續辦，可移動式設備（物品）（如：教學設備、桌椅等）應由督導之縣（市）政府回收後，移撥其他需要中心。
- 三、原所購置之設備，如未到使用年限，不得提案申請，如為村里拓點運用，需敘明必要性。

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請填全名)	申請設備名稱 (物品)	申請經費 (元)	單價 (元)	數量	原設備年限 到期日	申請理由 (如為社區拓點所需，請詳細填寫)	初審會議 建議補助 金額(元))

【請自行增列】

附件 2：00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封面)

(左側裝訂)

○○縣(請填縣市名稱)申請 0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_____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請填樂齡中心、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全稱)

執行單位：(請填申請單位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

（新辦、續辦、優質、示範、樂齡優先區均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 1、基本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填至當年度最新數據】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總人口數	總人口數_____人
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1. 55 歲以上的人口數_____人；65 歲以上的人口數_____人。 2. 55 歲以上的人口數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_____％。 3.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_____％。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村里數	1. 本鄉(鎮市區)共有_____個村(里)。(第 2-4 項新年度新辦中心免填) 2. 累積至當年度且持續推動之拓點_____個村(里)、_____個拓點數。 3. 預計新推動之拓點_____個村(里)、_____個拓點數。 4. 新年度拓點數合計_____個村(里)、_____個拓點數。 5. 拓點數未達申辦計畫預定數，請敘明原因：_____（拓點數量請參閱實施計畫）。

表 2、聯絡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寫，俾方便聯繫】

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	1. 申請單位（請註明單位全稱）： 2. 擬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全稱： 3. 中心設置地址： 是否有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分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不足請自行加欄位） 4.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_____ 5.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電話_____ 6. 申請單位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 7. 聯絡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8. 可聯繫之電子信箱：_____
--------------	---

表 3、地點現況

設置地點現況	<p>1. 設置地點樓層屬：<input type="checkbox"/>1 樓，<input type="checkbox"/>2 樓以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請說明）</p> <p>2. 是否有電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是否為樂齡學習中心專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是(跳接第 5 題)。<input type="checkbox"/>否，與_____共用 每周可運用_____天(續接第 4 題)。</p> <p>4. 未來是否有空間提供中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請敘明理由）。</p> <p>5. 現有設備情形： (1) 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2) 休閒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3) 運動健康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4) 廁所：<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間，<input type="checkbox"/>無 (5) 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6) 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填「否」者建議申請桌椅）</p> <p>6. 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_____。</p>
--------	--

表 4、計畫基本資料

審查項目	計畫內容提供資料說明
一、中心願景	以簡潔的文字呈現。
二、中心目標	請說明預定完成目標。
三、子計畫	1. 子計畫 1：課程規劃與實施(附件 2-1)。 2. 子計畫 2：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特色計畫 (附件 2-2)。
四、設置地點對於樂齡族便利性 & 特色	申請設置中心週邊之交通便利性之敘寫 (如：公車、火車等)。
五、中心空間	請提供中心空間內部相片 4 張(含桌椅等)，外部相片 2 張(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相片，勿提供解析度不高之相片，以利檢核)。
六、招牌懸掛	1.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相片，勿提供解析度不高之相片，以利檢核)。

	2. 新設置之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未來將懸掛位置照片 1 張。
七、消防安全設備	1. 新辦中心請提供即將設置之空間，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本欄如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之安全）。 2. 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八、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1. 組織特色及優勢。 2. 組織架構圖。
九、收費與退費	1. 各項活動收費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用途說明：_____（大略說明）。 2. 退費方式，請說明_____。
十、行銷規劃	行銷規劃說明： 1. 是否有設置樂齡中心相關網站或社群網站(臉書、部落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網站網址_____（請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2. 如何連結轄區內相關高齡(或長青)學習、衛生所、大學校院或社福機構等資源？ 請說明：_____。 3. 是否預定透過村里廣播、印刷文宣資料、電子布告欄等方式行銷樂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作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4. 本年度是否有製作宣導品(本項需配合經費表，如欲申請文宣品需列出預定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作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組成志工隊	1. 目前志工人數（本項新辦中心無則免填） 總人數_____（男_____，女_____）。 2.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之總人數_____。 3. 目前(或預定)志工組織之架構圖。 4. 新年度是否辦理志工相關培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運用方式及課程培訓名稱(請附課程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機構立案證明(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及學校等政府機關免附。)	各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需檢附下列資料(影印資料需清晰)： 1. 立案單位： 2. 負責人當選證書：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 3. 組織章程。

表 5、新年度課程規劃

一、請說明新年度課程如何規劃？(可附當年度課程滿意度與需求表調查表，輔助說明課程安排)。	
二、與當年度課程執行，有何不同？	

表 6、預期效益

一、樂齡學習社團(新年度新辦中心免填)	1. 累積至當年度且持續推動之樂齡學習社團_____個。 2. 預計新推動之樂齡學習社團_____個。 3. 新年度樂齡學習社團數合計_____個。
二、中心學員數	1. 學員數_____位。 2. 新年度預計可招收新學員人數_____位。
三、預期成效	1. 前年度計畫總經費(核定數，新辦中心免填)：_____元。 2. 新年度計畫總經費：_____元(檢附附件 3 附表 4 或附表 5 之經費表) 3. 預定新年度可辦理場次、人次： (1)總場次：_____。 (2)預定參與總人次：_____。

表 7、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含村里拓點)(續承辦之中心請上網填報印出)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				
	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樂齡核心課程時數合計(A)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A/D)：_____%				
	自主規劃課程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興趣課程					
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自主規劃課程時數合計(B)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B/D)：_____%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成長課程 (組織團隊)			
貢獻服務課程時數合計(C)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C/D)：_____%				
課程總時數合計(D=A+B+C)_____小時				
樂齡學習社團				此區塊不列入鐘點費申請時數計算
樂齡學習社團時數合計(E)_____小時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時數合計(F)_____小時				
年度規劃時數合計(G=D+E+F)_____小時				

備註：本表格可自行增列

附件 2-1：新年度課程規劃與實施(續承辦之中心請上網填報印出)

1. 新年度聘請課程所有講師名單：

講師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如多門授課請逐一列出)	講師現職或經歷及授 課專長	講師類別(請 填號碼，參考 以下列類別， 可複選)

講師類別

- ①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 ②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 ③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 ④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 ⑤ 大學(專)校院師資
- ⑥ 專業實務工作者
- ⑦ 其他

以上 1-4 類講師係經樂齡輔導團或縣市政府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講師或登載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

2. 課程規劃表：

(1)課程類型：核心課程(範例)

學習 領域	課程 名稱	課程內 容介紹	任課 講師	開課情形 (底線請註明中心本部 或拓點村里名稱)	時數	場次	總時數
生活 安全	用藥安全停 看聽	中藥與西藥之用藥 常識、用藥與食物之 關係及開設有認 識中藥的課程，及正 確用法。	吳 OO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三民	2	2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中山	2	2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小田	2	2	4
運動	樂齡健康體	透過功能性體適能	王 OO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中山	2	4	8

保健	智能	檢測，制定學習目標，課程內容包含肌力訓練、心肺適能及正確姿勢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田中	2	4	8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大田	2	2	4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範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介紹	任課講師	開課情形 (底線請註明中心本部 或拓點村里名稱)	時數	場次	總時數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風茹草茶的製作及運用	1. 製作風茹草茶 2. 參觀風茹草茶工廠製作 3. 運用風茹草製作健康餅乾及糕點	吳 00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大田	2	5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小田	2	5	10
興趣課程	烏克麗麗彈唱班	樂器功能介紹、拍子及五線譜講解、單音練習曲、和絃指法教學等教學，讓樂齡族享有音樂的饗宴	王 00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三民	2	12	24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中山	2	12	24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田中	2	12	24
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烏克麗麗樂齡彈唱社團	強化指導組成社團之學員練習指法及曲目，每月1次，共計3個月	丁 00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樂齡中心本部	3	3	9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範例）

(請配合本實施計畫六(三))之課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介紹	任課講師	開課情形 (底線請註明中心本部或拓點村里名稱)	時數	場次	總時數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樂齡志工增能方案	樂齡中心業務介紹、如何行銷宣傳樂齡學習	林 00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樂齡中心本部	2	6	12
成長課程：組織團隊	行銷與公共關係	如何強化樂齡學習中心團隊行銷能力	張 00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樂齡中心本部	2	4	8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範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介紹	開課情形 (底線請註明中心本部或拓點村里名稱)	時數	場次	總時數
自主規劃課程：樂齡學習社團	烏克蘭麗麗樂齡彈唱社團	已學習 2 年的烏克蘭麗麗，學員自行組成社團，每 2 週組團一起練習烏克蘭麗麗彈唱。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三民、中山、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樂齡中心本部	2	20	40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範例）

學習領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敘述	開課情形 (底線請註明服務地點名稱)	時數	場次	總時數
貢獻服務課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樂齡奶奶說故事列車	運用樂齡奶奶說故事團體，進入校園協助於晨光時間說繪本故事，增加世代的互動機會。預計於鄉內 4 所國小巡迴，每間國小辦理 6 場。	三田國小、甲乙國小、村內國小、鄉村國小共 4 所，每間國小辦理 6 場	2	24	48

附件 2-2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併同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年度計畫裝訂)

試辦樂齡學習特色計畫

男士工棚、耆老技藝傳承方案、高年級生經驗傳承
其他(需敘明執行方式)

(請勾選欲執行之模式，需至少擇一項辦理)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對象

五、計畫執行方式(須詳敘)：

(一) 計畫時程

(二) 執行方法(請詳述)

(三) 實施流程

(四) 行銷宣傳

(五) 後續運作

六、經費說明

(一) 所申請之經費分析

(二) 所需總經費：共 元

七、預期效益(含量化分析)